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 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。

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、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册发行2023-2025年中期票据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 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,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 授权之人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【详见2022年4月28日、5月27日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公告,编号2022-18、2022-34】。交易商协 会于2024年2月6日出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(中市协注【2024】MTN124号)》(以 下简称"注册通知书"),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,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25亿 元,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 据。

2024年5月21日,公司发行了"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"(债券简称: 24皖能股MTN001,债券代码: 102481999),本期中期票 据的发行额为11亿元人民币,期限为5年,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,票面利率 为2.44%,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23日到账。本期中期票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,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,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v.com.cn)和 上海清算所网站 (www.shclearing.com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